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676號

原告 承旺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誌偉

原告與被告林承毅間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蔡伸蔚